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委员会

####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因泰尔曼女士 ..... (爱沙尼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4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51：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续)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续)

议程项目 53：可持续发展 (续)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续)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续)

议程项目 59：训练和研究 (续)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4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C.2/61/L.46）

**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决议草案**

1. **Bialek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芬兰发言。他介绍了决议草案 A/C.2/61/L.46。该决议草案涉及到在关于自然纤维国际年决议草案（A/C.2/61/L.2）的磋商当中出现的一个重要问题，但决定这一问题应在单独并行决议中予以解决。

**议程项目 51：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b）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续）**（A/C.2/61/L.3 和 A/C.2/61/L.41）

**关于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2. **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2/61/L.41，该草案是由委员会报告员戈麦斯女士（葡萄牙）在就决议草案 A/C.2/61/L.3 进行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到方案预算问题。

3. 委员会报告员**戈麦斯女士**（葡萄牙）对于调节方为达成共识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4. 决议草案 A/C.2/61/L.41 获得通过。

5. 决议草案 A/C.2/61/L.3 被撤销。

**议程项目 53：可持续发展（续）**

**（a）《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A/C.2/61/L.23/Rev.1）

**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决议草案**

6. **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2/61/L.23/Rev.1，该决议草案是由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到方案预算问题。

7. **Zia 女士**（南非）说，应删除序言部分第 5 段“会议”一词前的“捐助者”。她还宣布，塞浦路斯、法国、希腊和西班牙已经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最后，她通知委员会，在决议草案的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案文中发现了几处差错。她保留提请秘书处注意这些差错的权利。

8. **主席**告知委员会，要求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1/L.23/Rev.1 进行记录表决。

9. **Mall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他说，美国代表团就黎巴嫩工业部长 Pierre Gemayel 先生的不幸辞世向黎巴嫩人民表示慰问。美国支持黎巴嫩人民的和平生活愿望。但美国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使用了片面的、有倾向性的语言，对于冲突一方施加要求，但回避了应为 2006 年夏季在黎巴嫩挑起敌对行动负责的一方所承担的责任。是真主党挑起了冲突，是真主党在 7 月 12 日侵犯了以色列。可决议草案没有承认这一事实。

10. 黎巴嫩 El-Jiyeh 发电厂附近的储油罐遭到破坏，导致黎巴嫩海岸被污染，美国对此表示遗憾。但委员会负有重要责任，不应利用委员会提出片面的、有倾向性的观点。特别是，关于以色列就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的损失向黎巴嫩做出赔偿的责任，委员会不适宜采取立场。

11. **Fluss 先生**（以色列）说，该决议草案公然企图将环境问题政治化，并意图再次将以色列形容为无理的侵略者。该决议草案同大会每年出台的冗长、片面的决议如出一辙。委员会不应允许政治化显然渗入其工作，这会干扰委员会关注实质性相关问题。

12. 该决议草案在叙述各种事件的过程中忽略了一个关键细节，没有提及爆发冲突的根本原因——2006 年 7 月 12 日，真主党恐怖分子越过国际承认的边境，进入以色列境内，绑架并杀害了以色列士兵。

假如黎巴嫩政府行使主权，履行安理会第 1559（2004）号决议要求的条件，就不会发生冲突。但黎巴嫩政府失职，以不负责任的态度任由“国中之国”滋长。现在黎巴嫩和以色列的人民及土地正在付出代价。

13. 针对真主党的攻击，以色列采取了任何其他国家都会采取的行动，保护以色列公民的生命安全，消除日益逼近的威胁。当 4 000 枚卡秋莎火箭雨点般向以色列城市和人民袭来的时候，以色列负有保卫民众的道义责任。负责任的政府的首要义务是对公民负责。但黎巴嫩政府却不是这样，该国政府对人民和国土置之不理，任凭恐怖分子劫持民众和土地。

14. 这并不是说我们没有理由对于黎巴嫩海岸环境的健康和活力表示关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等联合国机构在内的专业机构正在就地情况进行评估，这些机构的工作成果远比决议草案更有意义。此外，假如提案国真诚地希望消除这场冲突对于发展的影响，就应该提到，真主党火箭引发的大火烧毁了以色列境内 50 多万棵树木和 52 000 德南森林；25 幢以色列水泥和石棉大楼遭到破坏，污染面积达到 20 000 平方米；以及，卡秋莎火箭直接击中了位于 Tzafat 的一座污泥浓缩工厂。有意忽略以色列境内的环境灾难，表明该决议草案是一种政治妖魔化行为。

15. 以色列敦促那些希望切实解决问题和相信委员会责任的成员国远离又一次的派系政治活动。以负责的方式处理真正需要关注的问题，不能采取这种方式。

16. 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1/L.23/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

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安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萨尔瓦多。

1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1/L.23/Rev.1 以 138 票赞成、5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18. **Bowman 先生**（加拿大）在表决后做解释性发言。他说，加拿大代表团对于油料泄漏给黎巴嫩海岸及周边地区造成的严重影响表示关切。但加拿大代表团决定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大会不适合解决关于环境损害的法律问题或赔偿修复成本问题。

19. **Zia 女士**（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做一般性发言。她说，在同欧洲联盟进行磋商之后，77 国集团尽管希望保留具体提及国际法的语句，但还是同意删除决议草案原文第 3 段中“根据国际法”字样。

20. **Salah 先生**（黎巴嫩）说，由于以色列空军破坏了储油罐，给黎巴嫩环境 and 经济造成严重影响，其中有些影响是无法恢复的。

21. 炸毁 El-Jiyeh 发电厂附近的储油罐是在充分认识到将对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情况下做出的蓄意行为。国际社会有义务提醒以色列，环境不是合法目标，此类行为不可容忍。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禁止污染环境，以色列理应受到法律约束，避免采取可能危害环境的行动。

22. **Suárez Salvia 先生**（阿根廷）说，西班牙语代表团正在进行磋商，决定确切的西班牙语标题。

---

\* 白俄罗斯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该代表团本来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续）**（A/C.2/61/L.26 和 A/C.2/61/L.45）

**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23. **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2/61/L.45，该决议草案是委员会副主席丰塞卡先生（巴西）在就决议草案 A/C.2/61/L.26 进行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到方案预算问题。

24. 副主席**丰塞卡先生**（巴西）说，决议草案 A/C.2/61/L.45 适当体现了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达成的协议。他对于调解方和参加谈判的代表团表示感谢。

25. 决议草案 A/C.2/61/L.45 获得通过。

26. 决议草案 A/C.2/61/L.26 被撤销。

**议程项目 59: 训练和研究（续）**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续）**（A/C.2/61/L.38\*）

**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定草案**

27. **主席**介绍了决定草案 A/C.2/61/L.38\*，该决定草案是由 **Zia 女士**（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该决定草案没有涉及到方案预算问题。

28.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感谢调解方和参与代表团为就案文达成妥协做出的努力。他希望决定草案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29. 决定草案 A/C.2/61/L.38\* 获得通过。

下午 4 时 20 分散会